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 業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848）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2月27日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
2009年2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爲黃茂如先生、鄒明貴先生、王貴升先生及王福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爲鍾鵬翼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爲進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品質，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年度報告編制和披露中的監督作用，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應在公司年報編制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

第三條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 60 日內，公司管理層應向每位獨立董事全面彙報公司本年度的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同時，公司應適時安排每位獨立董事進行實地考察。

上述事項應有書面記錄，必要的檔應有當事人簽字。

第四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應在爲公司提供年報審計的註冊會計師（以下簡稱“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審計前向每位獨立董事書面提交本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五條 獨立董事應在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進場前，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審計工作小組的人員構成、審計計畫、風險判斷、風險及舞弊的測試和評價方法、本年度審計重點；獨立董事應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對公司本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彙報。上述溝通與彙報均應書面記錄並由當事人簽字。

第六條　獨立董事應在召開董事會審議年報前，與年審註冊會計師見面溝通初審意見；獨立董事應審查董事會召開的程序、必備檔以及能夠做出合理準確判斷的資料信息的充分性，如發現與召開董事會相關規定不符或判斷依據不足的情形，獨立董事應提出補充、整改和延期召開董事會的意見，未獲採納時可拒絕出席董事會，並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會的情況及原因。上述意見應書面記錄，並由當事人簽字。

第七條 獨立董事應高度關注公司年審期間發生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形，一旦發生改聘情形，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意見並及時向註冊地證監局和交易所報告。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獨立董事與公司管理層的溝通，積極爲獨立董事在年報編制過程中履行職責創造必要的條件。

第九條 在年度報告編制和審議期間，獨立董事負有保密義務。在年度報告披露前，嚴防洩露內幕信息、內幕交易等違法違規行爲發生。

第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未盡事宜，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十一條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九年二月二十五日